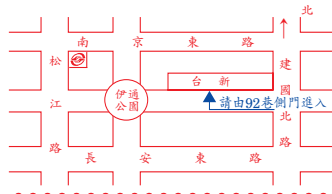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007
證券代號：1504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 307, 604, 672,
282, 292, 266, 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抽大獎
www.stockvote.com.tw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02-2655-2525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007 印鑑卡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印
身分證字號	鑑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10504製版

戶名 戶號 007 第二聯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東元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現金股利低於匯款處理費或無銀行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支票)。
三、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留印鑑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請於105年6月16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請由此虛線撕開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第三聯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股東 請勿於此欄蓋章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007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年 月 日	(收件人) 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時間：民國105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址：本公司中壢廠禮堂(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11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編號： 核印：	

第四聯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5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本公司中壢廠禮堂(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11號)召開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內容：(一)討論事項：1.「公司章程」修訂案。(二)報告事項：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2.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三)承認事項：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四)選舉事項：補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五)討論事項：2.擬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通過如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8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嗣後若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等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辦理之。
- 四、本公司討論董事就業行為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獨立董事就業行為之限制。有關新任獨立董事兼任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五、本次股東常會，除討論案(一)先予討論後投票表決外，承認案二案將於逐案討論後，與選舉案之投票同一時間進行並分別計票，討論案(二)最後再單獨討論後投票表決並計票。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5年4月18日至105年6月1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1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5月17日至105年6月1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出席股東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第五聯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第六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5-007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公司章程」修訂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2.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4.補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 5.擬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5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